



232212050272
2023.02.03-2029.02.02

JYHJ-QR-010-2020



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佳圆环检[2025]第 1718 号



委托单位：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分析负责，自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申报、验收、成果鉴定、评价使用。
- 2、委托单位若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单位不予受理。
- 3、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同意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8、检测项目中标注“*”记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知新路 8 号

邮编：401120

电话：(023) 67658853

传真：(023) 67658853

投诉电话：12315、12345

1. 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南路1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肖莉	联系电话	13983020934
备注	受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及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		

(2) 企业生产情况

表 2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通机	8000 台/日	钢板	100 吨/月	压铸机	16 台
		铝液	400 吨/月	机加中心	20 台
		漆粉	3 吨/月	组装生产	8 条
				涂装线	1 条
				冲压机	2 台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信息由业主方提供。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铸造→机加、冲压→焊接→涂装→组装→捆包。

(3) 企业排污状况

表 3 企业排污状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来源	环保设施	检测因子	排放方式	参考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锌、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500000621902920E001V》中标准限值
雨水	雨水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有组织废气	涂装车间烘干废气	/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通过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燃气锅炉尾气	/	烟气参数、氮氧化物	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动力直燃机废气	/	烟气参数、氮氧化物	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类型	污染物来源	环保设施	检测因子	排放方式	参考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完检抽出场 测试废气	/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通过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 50/418-2016)
	品技测功实 验室废气				
	品技耐久室 实验室废气				
	1#组装废气				
	2#组装废气				
	3#组装废气				
	4#组装废气				
	5#组装废气				
	研究所实验 室测试废气				
打磨线粉尘 废气	滤筒除尘 器	烟气参数、颗粒物	通过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 50/418-2016)	
铸造压铸机 废气	/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通过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 50/418-2016)	
滴漆机废气	/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通过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 50/418-2016)	
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品技测功实验室废气 (G5、G14)、2#组装废气 (G16)、5#组装废气 (G19)、 滴漆机废气 (G23) 停产, 未检测; 2、噪声本次检测取消, 铸造压铸机废气 (G22) 本次检测取消, 延后到下月检测。				

(4) 企业环保设施及处理工艺

表 4 企业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型	设施名称	建成投产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300 吨/天	250 吨/天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	200 吨/天	50 吨/天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信息由业主方提供。			

2. 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方法检出限 或测定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B0191)	/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方法检出限 或测定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干燥箱 KH-45A（A0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R224ZH/E（A009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A0012） 25.00mL 具塞滴定管（JY-DDG2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具塞滴定管（JY-YYG-37）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094）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094）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50.00mL 具塞滴定管（JY-YYG-36）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094）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A0008）	0.0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A0045）	0.06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A0078）	0.05mg/L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B01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具塞滴定管（JY-YYG-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干燥箱 KH-45A（A0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R224ZH/E（A0090）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型（B0176、B0177、B0179）	/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型（B0176、B0177、B0179）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型（B0176、B0177、B017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W-7000（B0122） KB-6D（B0143、B0144） ZR-3520（B0051） SP-78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A0079）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B-6D（B0177）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0A（A0086） KH-45A（A0022） PM2.5 恒温恒湿控制装置 CPM-6WSP（A0040） 梅特勒-托利多 XS 分析天平 XS 105 DU（A0031）	1.0mg/m ³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点位设置

(1) 检测点位设置

表 6 检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类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综合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氟化物	间隔采样 3 次，检测 1 天
雨水	W2	公司雨水排口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隔采样 3 次，检测 1 天
有组织废气	G1	涂装车间烘干废气排口	涂装车间烘干工序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采样 3 次，检测 1 天
	G2	燃气锅炉尾气排口	燃气锅炉废气	烟气参数、氮氧化物	采样 3 次，检测 1 天
	G3	动力直燃机废气排口	动力直燃机废气	烟气参数、氮氧化物	采样 3 次，检测 1 天
	G4	完检抽出场测试废气排口	完检抽出场测试废气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采样 3 次，检测 1 天

类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G6	品技测功室 实验室废气 排 DA006	品技测功实 验室废气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各采样 3 次，检 测 1 天
	G7	品技测功室实 验室废气排口 DA010	品技测功实 验室废气		
	G8	品技测功室实 验室废气排口	品技测功实 验室废气		
	G9	品技测功室实 验室废气排口	品技测功实 验室废气		
	G10	品技耐久实验 室废气排口	品技耐久室 实验室废气		
	G11	品技耐久实验 室废气排口	品技耐久室 实验室废气		
	G12	品技耐久实验 室废气排口	品技耐久室 实验室废气		
	G13	品技耐久实验 室废气排口 DA005	品技耐久室 实验室废气		
	G15	1#组装废气 排口 DA016	1#组装废气		
	G17	3#组装废气 排口 DA019	3#组装废气		
	G18	4#组装废气 排口 DA020	4#组装废气		
	G20	研究所实验 室测试废气 排口	研究所实验 室测试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采样 3 次，检测 1 天
G21	打磨线粉尘废 气排口	打磨线废气			
备注	/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雨水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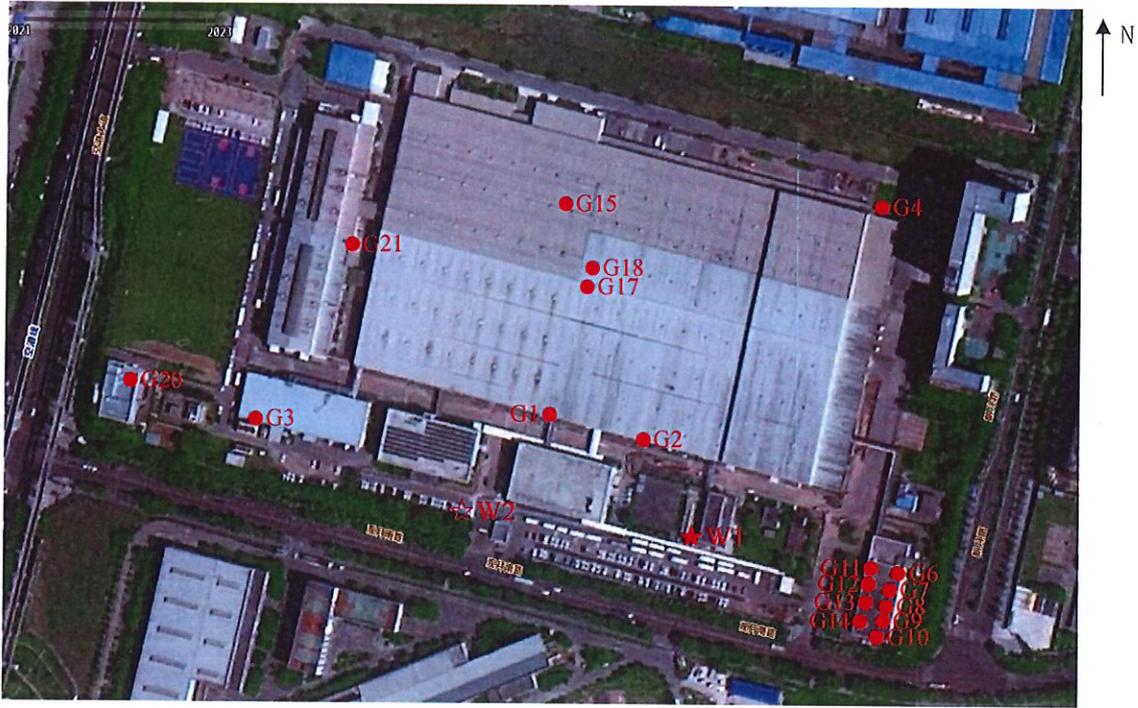


图 1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检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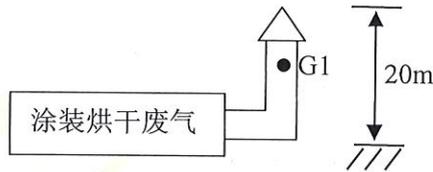


图 2 涂装车间烘干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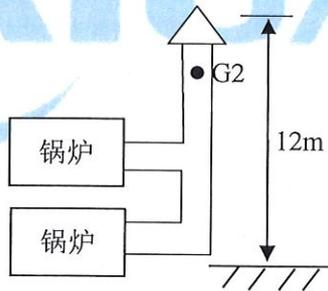


图 3 燃气锅炉尾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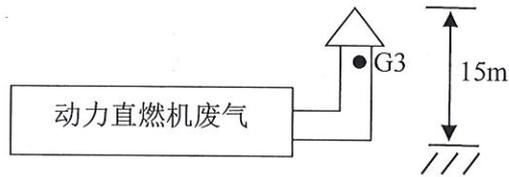


图 4 动力直燃机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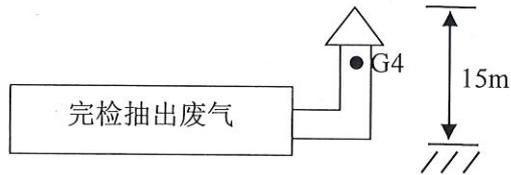


图 5 完检抽出场测试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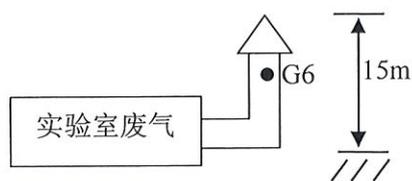


图 6 品技测功室实验室废气排 DA006 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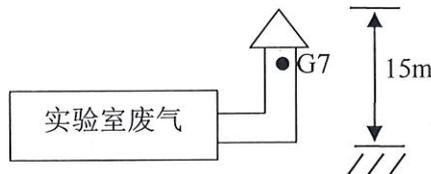


图 7 品技测功室实验室废气排口 DA010 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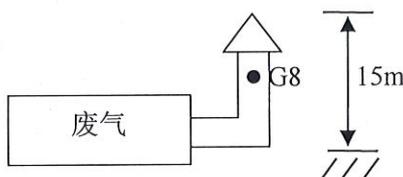


图 8 品技测功室实验室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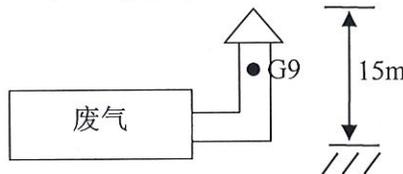


图 9 品技测功室实验室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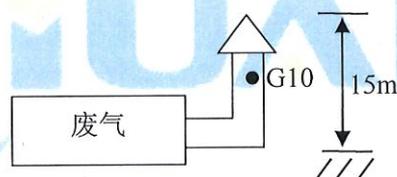


图 10 品技耐久实验室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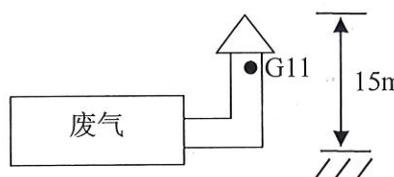


图 11 品技耐久实验室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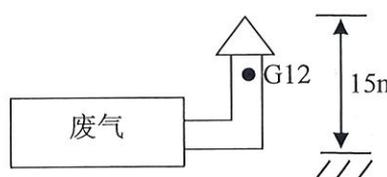


图 12 品技耐久实验室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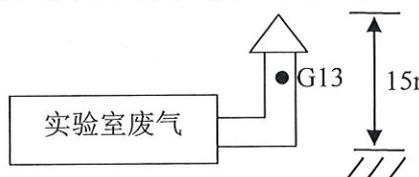


图 13 品技耐久实验室废气排口 DA005 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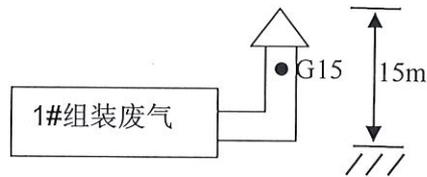


图 14 1#组装废气排口 DA016 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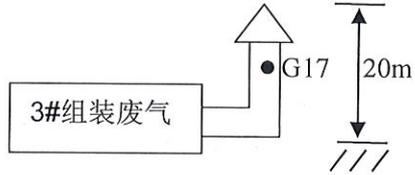


图 15 3#组装废气排口 DA019 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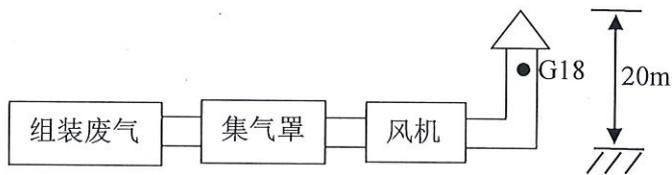


图 16 4#组装废气排口 DA020 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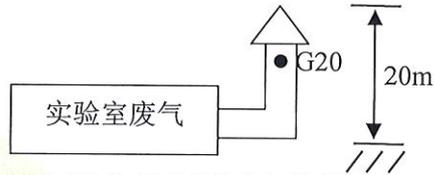


图 17 研究所实验室测试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图 18 打磨线粉尘废气排口处理流程图

4.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

表 7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通机	8000 台/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2800 台/日	35%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信息由业主方提供。			

5.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

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名称	采样 日期	分析 日期	样品编 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废 (污) 水 外观描述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化学需 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总氮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动植 物油		总锌
W1 (综合 污水排 放口)	2025 年 7 月 9 日	7 月 9 日~7 月 14 日	2025-1718 -W-1	7.9	24	13.8	245	0.325	10.4	5.47	0.86	1.39	0.39	1.34	0.17	无色,有悬浮 物, 臭: 无
			2025-1718 -W-2	7.7	28	15.5	259	0.298	10.4	4.71	0.83	1.41	0.43	1.92	0.15	无色,有悬浮 物, 臭: 无
			2025-1718 -W-3	7.8	22	15.2	246	0.328	10.1	6.26	0.87	1.44	0.49	1.84	0.13	无色,有悬浮 物, 臭: 无
			均值	/	25	14.8	250	0.317	10.3	5.48	0.85	1.41	0.44	1.70	0.15	/
参考限值				6~9	400	300	500	20	/	45	5	10	5	100	2.0	/

排污许可证《91500000621902920E001V》中标准限值。

表 9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废 (污) 水外观描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W2 (公司雨水排口)	2025 年 7 月 9 日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	2025-1718-W-5	7.4	14	13	无色,有悬浮物, 臭: 无
			2025-1718-W-6	7.5	17	14	无色,有悬浮物, 臭: 无
			2025-1718-W-7	7.2	15	16	无色,有悬浮物, 臭: 无
			均值	/	15	14	/
备注				/			

(2)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表 26。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涂装车间烘干废气 排口)	2025 年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2025-1718-G-1	1.45×10 ⁴	6.9	62.5	3.9	2.02	2.93×10 ⁻²
			2025-1718-G-2	1.41×10 ⁴	6.7	64.0	4.2	2.10	2.96×10 ⁻²
			2025-1718-G-3	1.39×10 ⁴	6.7	64.9	4.2	2.18	3.03×10 ⁻²
	均值	1.42×10 ⁴	6.8	63.8	4.1	2.10	2.97×10 ⁻²		
参考限值	/	/	/	/	/	/	120	17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截面积: 0.7854m²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含氧量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 (燃气锅炉尾 气出口)	2025 年 7 月 8 日	7 月 8 日	2025-1718-G-4	310	2.6	170.0	3.2	5.8	23	26	7.13×10 ⁻³
			2025-1718-G-5	218	2.0	198.5	3.8	6.8	25	31	5.45×10 ⁻³
			2025-1718-G-6	247	2.1	176.2	3.6	6.5	30	36	7.41×10 ⁻³
	均值	258	2.2	181.6	3.5	6.4	26	31	6.66×10 ⁻³		
参考限值	/	/	/	/	/	/	/	/	/	50	/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在用-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排气筒高度: 12m

截面积: 0.0573m²

表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含氧量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3 (动力直燃机 废气排口)	2025年7 月8日	7月8日	2025-1718-G-7	2.80×10 ³	1.9	123.3	14.0	3.8	18	18	5.04×10 ⁻²	
			2025-1718-G-8	2.75×10 ³	1.9	126.6	13.1	3.5	19	19	5.22×10 ⁻²	
			2025-1718-G-9	2.82×10 ³	2.0	131.3	13.4	3.7	20	20	5.64×10 ⁻²	
参考限值	/	/	/	/	/	/	/	/	/	/	50	/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中在用-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截面积: 0.7088m²

表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4 (完检抽出场测试 废气出口)	2025年 7月14日	7月14日~ 7月15日	2025-1718-G-13	5.04×10 ³	3.6	38.6	3.4	3.21	1.62×10 ⁻²	12	6.05×10 ⁻²
			2025-1718-G-14	5.01×10 ³	3.6	38.3	3.2	3.05	1.53×10 ⁻²	15	7.52×10 ⁻²
			2025-1718-G-15	5.24×10 ³	3.7	38.2	3.2	3.62	1.90×10 ⁻²	17	8.91×10 ⁻²
参考限值	/	/	/	/	/	/	/	120	10	200	0.3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1(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排气筒高度: 15米

截面积: 0.4800m²

表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6 (品技测功室实验 室废气排DA006)	2025年7月 15日	7月15日~ 7月16日	2025-1718-G-19	1.42×10 ³	2.5	35.3	4.2	4.26	6.05×10 ⁻³	3L	N
				1.43×10 ³	2.5	35.4	4.4	5.42	7.75×10 ⁻³	3L	N
				1.45×10 ³	2.6	35.8	4.4	5.20	7.54×10 ⁻³	3L	N
参考限值	/	/	均值	1.43×10 ³	2.5	35.5	4.3	4.96	7.11×10 ⁻³	3L	N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截面积: 0.1963m²

表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7 (品技测功室实验 室废气排口 DA010)	2025年7月8日	7月8日~ 7月9日	2025-1718-G-16	1.49×10 ³	2.7	45.4	3.4	3.75	5.59×10 ⁻³	11	1.64×10 ⁻²
				1.56×10 ³	2.8	45.4	3.4	3.85	6.01×10 ⁻³	14	2.18×10 ⁻²
				1.53×10 ³	2.8	45.0	4.0	4.84	7.41×10 ⁻³	15	2.30×10 ⁻²
参考限值	/	/	均值	1.53×10 ³	2.8	45.3	3.6	4.15	6.34×10 ⁻³	13	2.04×10 ⁻²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截面积: 0.1963m²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8 (品技测功室实验 室废气排口)	2025年7月 15日	7月15日~ 7月16日	2025-1718-G-22	1.23×10 ³	2.2	35.8	4.5	2.14	2.63×10 ⁻³	3L	N
								2.68	3.35×10 ⁻³	3L	N
								2.19	2.74×10 ⁻³	3L	N
								2.34	2.91×10 ⁻³	3L	N
参考限值	/	/	/	/	/	/	/	120	10	200	0.3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截面积: 0.1963m²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9 (品技测功室实验 室废气排口)	2025年7月 15日	7月15日~ 7月16日	2025-1718-G-25	1.60×10 ³	2.8	36.5	4.7	2.26	3.62×10 ⁻³	3L	N
								1.90	2.58×10 ⁻³	3L	N
								1.98	2.97×10 ⁻³	3L	N
								2.05	3.06×10 ⁻³	3L	N
参考限值	/	/	/	/	/	/	/	120	10	200	0.3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截面积: 0.1963m²

表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0 (品技耐久实验室 废气排口)	2025年7月 15日	7月15日~ 7月16日	2025-1718-G-28	1.47×10 ³	2.6	36.0	3.7	1.80	2.65×10 ⁻³	3L	N
			2025-1718-G-29	1.24×10 ³	2.2	35.7	3.8	1.79	2.22×10 ⁻³	3L	N
			2025-1718-G-30	1.20×10 ³	2.1	36.0	3.8	1.91	2.29×10 ⁻³	3L	N
参考限值			均值	1.30×10 ³	2.3	35.9	3.8	1.83	2.39×10 ⁻³	3L	N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米

截面积: 0.1963m²

表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1 (品技耐久实验室 废气排口)	2025年7月 15日	7月15日~ 7月16日	2025-1718-G-31	1.88×10 ³	3.3	33.6	3.8	2.19	4.12×10 ⁻³	14	2.63×10 ⁻²
			2025-1718-G-32	1.93×10 ³	3.3	34.0	3.8	2.13	4.11×10 ⁻³	9	1.74×10 ⁻²
			2025-1718-G-33	1.98×10 ³	3.4	34.0	4.0	1.94	3.84×10 ⁻³	5	9.90×10 ⁻³
参考限值			均值	1.93×10 ³	3.3	33.9	3.9	2.09	4.02×10 ⁻³	9	1.79×10 ⁻²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排气筒高度: 15米

截面积: 0.1963m²

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2 (品技耐久实验室 废气排口)	2025 年 7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2025-1718-G-34	2.00×10 ³	3.4	28.7	4.4	1.94	3.88×10 ⁻³	3L	N
								1.87	3.74×10 ⁻³	3L	N
								1.98	3.80×10 ⁻³	3L	N
			均值	1.97×10 ³	3.4	28.6	4.3	1.93	3.81×10 ⁻³	3L	N
			/	/	/	/	/	120	10	200	0.3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截面积: 0.1963m²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3 (品技耐久实验 室废气排口)	2025 年 7 月 8 日	7 月 8 日~ 7 月 9 日	2025-1718-G-37	1.96×10 ³	3.4	36.2	3.6	6.58	1.29×10 ⁻²	5	9.80×10 ⁻³
								6.25	1.19×10 ⁻²	3L	N
								5.70	1.24×10 ⁻²	3	6.54×10 ⁻³
			均值	2.02×10 ³	3.5	32.0	3.6	6.18	1.24×10 ⁻²	3	/
			/	/	/	/	/	120	10	200	0.3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截面积: 0.1963m²

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5 (1#组装废气排口 DA016)	2025年7月9日	7月9日~ 7月10日	2025-1718-G-43	9.10×10 ³	7.7	26.1	3.0	1.40	1.27×10 ⁻²	3L	N
			2025-1718-G-44	8.99×10 ³	7.6	26.5	3.1	1.58	1.42×10 ⁻²	3L	N
			2025-1718-G-45	9.16×10 ³	7.8	26.5	3.2	1.74	1.59×10 ⁻²	3L	N
参考限值			均值	9.08×10 ³	7.7	26.4	3.1	1.57	1.43×10 ⁻²	3L	N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米

截面积: 0.3900m²

表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7 (3#组装废气排口 DA019)	2025年7月9日	7月9日~ 7月10日	2025-1718-G-49	4.53×10 ³	1.9	30.9	2.8	1.94	8.79×10 ⁻³	3L	N
			2025-1718-G-50	5.33×10 ³	2.2	31.1	2.8	1.65	8.79×10 ⁻³	3L	N
			2025-1718-G-51	4.45×10 ³	1.9	31.5	2.8	1.90	8.46×10 ⁻³	3L	N
参考限值			均值	4.77×10 ³	2.0	31.2	2.8	1.83	8.68×10 ⁻³	3L	N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 “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20米

截面积: 0.7854m²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8 (4#组装废气排口 DA020)	2025 年 7 月 9 日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	2025-1718-G-52	5.28×10 ³	2.2	31.6	2.9	1.81	9.56×10 ⁻³	3L	N
								1.99	1.39×10 ⁻²	3L	N
								1.88	1.22×10 ⁻²	3L	N
			均值	6.25×10 ³	2.7	31.7	3.0	1.89	1.19×10 ⁻²	3L	N
			/	/	/	/	/	120	17	200	0.5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报出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N”表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20 米

截面积：0.7854m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0 (研究所实验室测试废气排口)	2025 年 7 月 14 日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2025-1718-G-61	6.14×10 ³	4.1	35.3	2.7	2.08	1.28×10 ⁻²	5	3.07×10 ⁻²
								2.08	1.27×10 ⁻²	9	5.51×10 ⁻²
								2.08	1.26×10 ⁻²	14	8.48×10 ⁻²
			均值	6.11×10 ³	4.1	36.0	2.9	2.08	1.27×10 ⁻²	9	5.69×10 ⁻²
			/	/	/	/	/	120	17	200	0.5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20 米

截面积：0.5027m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速 (N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1 (打磨线粉尘废气排 口)	2025年7月 8日	7月9日~ 7月10日	2025-1718-G-58	2.35×10 ⁴	8.3	32.8	3.5	2.4	5.64×10 ⁻²
			2025-1718-G-59	2.28×10 ⁴	8.1	33.0	3.4	2.6	5.93×10 ⁻²
			2025-1718-G-60	2.25×10 ⁴	8.0	33.3	3.5	2.7	6.08×10 ⁻²
			均值	2.29×10 ⁴	8.1	33.0	3.5	2.6	5.88×10 ⁻²
参考限值		/	/	/	/	/	50	0.9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15m~20m之间,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所得。								

排气筒高度: 16米

截面积: 0.9503m²

本页无正文

现场检测人员：白小丰、杨铖、李悦卿、钟伟、王燕、周愉东、胡思扬

分析人员：邹小红、任娟娟、旷年美、彭佳尧、陈玲玲、饶德欢、马玉玲、
黄世圆、罗怡、熊春燕

编制：何欣

审核：熊以芳

签发：李弘力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日期：2025年8月11日

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